

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目录

第一部分：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1
第二部分：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1
专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1
普通金融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1
金融机构的产品、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等开户所需材料...	2
其他机构专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7
普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8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8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10
第三部分：交易类业务操作指南	12
认/申购业务	10
赎回业务	11
转换业务	12
分红方式选择	13
交易撤销业务	13
转托管业务	13

第一部分：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投资者属于**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 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确定自身投资者分类，并按此类型提供业务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专业投资者开户业务材料准备

一、普通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普通机构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 8、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4、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务必填写详细完整。
- 3、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4、机构投资者开户及其他账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上述注意事项也适用于非法人机构投资者账户的开立。）

二、上述金融机构的产品、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等开户所需材料

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的产品，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等进行开户的资料。

（一）、企业年金计划开立基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一式两份。请同时加盖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章。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经办人签章；投资管理人部分：投资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 2、(1) 托管人提供填妥的账户类《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2)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交易类《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 3、(1)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 5、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 8、（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
- 9、（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 10、提供加盖投资管理单位公章的投管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如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 12、（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3、（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4、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和负责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如有）；
- 15、（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年金托管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的复印件；
- 16、提供受托人（或投管人）委托托管人开立基金账户的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拟授权书，并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或提供托管合同和投管合同的首末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
- 17、提供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的复印件；
- 18、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时，“账户名称”一般填写“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名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其他”，“开户证件号码”一般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发行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

一）如果为投资管理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提供的基本资料（见第一节要求普通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使用开户表格为《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的复印件；
-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如果为托管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一式两份。请同时加盖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章。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经办人签章；投资管理人部分：投资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 2、（1）托管人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2）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交易类《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 3、（1）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及被授权人签章的账户类《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1)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9、(1)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1、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12、(1)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 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3、(1)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 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和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如有);

15、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的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托管人出,则需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

1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此份材料也可由托管人提供,则需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

17、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时,“账户名称”一般填写“管理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全称”;“证件类型”一般填写“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般填写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证券公司的相关信息。

(三)、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1、提供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提供的基本资料(见第一节要求普通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使用开户表格为《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2、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3、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时,“持有人名称”一般填写“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证件类型”一般填写“信托公司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般填写“营业执照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信托公司的相关信息。

（四）、保险公司设立某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提供的基本资料（见第一节要求普通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使用开户表格为《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保监会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若存在委托关系时：投资管理非保险公司本身，由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另一家保险公司）负责做投资管理，则还需提供：
 - （1）该保险公司委托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为该账户作投资运作管理事宜的证明文件；或该保险公司与其委托的另一家保险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首末页复印件；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该保险公司的公章；
 - （2）提供加盖公章的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另一家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4、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时，“账户名称”一般填写“保险公司全称+产品名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开户证件号码”一般填写“营业执照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

（五）、银行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要提供的资料

- 1、提供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提供的基本资料（见第一节要求普通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使用开户表格为《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 2、提供加银行公章的该理财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产品备案、公告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 3、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时，“账户名称”一般填写“银行名称+理财产品名称”；“证件类型”一般填写“该办理银行或分行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般填写“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该办理银行公司的相关信息。

（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设立某投资组合开立基金账户，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一式两份。请同时加盖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签章。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经办人签章；投资管理人部分：投资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 2、（1）托管人提供填妥的账户类《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2）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交易类《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 3、（1）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 5、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6、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 8、（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9、（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管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1、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 12、（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3、（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投资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4、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和负责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如有）；
- 15、提供加盖管理人单位公章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或提供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管理人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的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托管人提供，则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
- 16、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时，“账户名称”一般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其他”，“开户证件号码”一般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开立基金账户

开立基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一式两份。请同时加盖（R）QFII 客户和托管人双方签章。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经办人签章；（R）QFII 客户部分：（R）QFII 客户公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 2、（1）托管人提供填妥的账户类《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2）（R）QFII 机构部提供填妥的交易类《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 3、（1）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R）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R）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5、（R）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 6、（R）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 8、(1)提供托管人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提供(R)QFII 机构加盖公章的有效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 9、提供托管人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 10、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 11、(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 (R)QFII 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 12、(1)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 (R)QFII 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 13、托管人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如有)；
- 14、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有）；
- 15、证监会或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
- 16、(R)QFII 机构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托管合同的首尾页；
- 17、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R)QFII 机构的公章）；
- 18、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R)QFII 机构的公章）；
- 1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R）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R)QFII 机构的公章）；
- 20、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时，“账户名称”一般填写“(R)QFII 的全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其他”（即该(R)QFII 机构投资业务许可证），“开户证件号码”一般填写“投资业务许可证上的编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这些信息请填写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2) 若 QFII 客户委托托管行进行交易或账户类业务的办理，必须出具(R)QFII 对托管行的授权书或托管合同等能证明双方关系及各自义务的证明文件，(R)QFII 客户本身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三、其他机构专业投资者，即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四）类专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专业投资者认定，同时符合已下三个条件：

-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
-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
-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所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开户所需提供的第 1--14 项资料（第 10 项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无需提供）；
- 2、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 1 年财务报表；
- 3、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

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这些信息都填机构的相关信息。

普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专业投资者“普通金融机构”开户所需提供的第1-5项、7-9项、11-14等资料；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这些信息都填机构的相关信息。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一般资料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等。

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有经办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对于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由客户直接提供加盖公章的具有最新有效期的开户证件的复印件即可；
- 3、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重要资料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授权经办人、基金账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及号码、法定代表人、预留印鉴和税收居民信息等。

业务材料准备

（一）银行信息变更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或财务部章的新账号的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需体现银行章）；
- 3、《天弘基金企业客户变更银行账户说明》；
- 4、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机构经办人变更（包括：增、减、变更）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新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需注明增加、减少还是变更经办人）；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新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4、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变更基金账户名称

- 1、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填妥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 5、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 7、提供新的加盖新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提供的复印件；
- 8、提供新的加盖新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 9、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10、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新单位属于金融机构需要提供）
- 11、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银行更名业务回单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 12、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3、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14、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变更开户证件类型、号码

- 1、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原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3、证件号码的变更如果涉及到户名变更，则提供的材料按上述第三点办理；
- 4、提供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5、提供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新法定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提供的复印件；
-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 4、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5、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6、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六）预留印鉴变更

- 1、单独变更预留印鉴时，只须提供《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
- 2、更改印鉴时需加盖旧印鉴，如果旧印鉴因销毁等原因无法加盖，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3、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七) 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1. 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若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声明文件》相关信息有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直销中心。

(八) 变更投资者类型（普转专或专转普）

- 1、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1)、提供《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一式2份。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
 - (3)、提供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 2、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仅提供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一式2份即可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提供的复印件；
-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4、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注销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交易类业务操作指南

认/申购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二、缴款方式

-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申购款项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020112293002348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认购款项的汇款账户信息以产品的《发售公告》中公布的为准。

2、缴款说明

(1) 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办理认/申购业务。

(2)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15:00:00（含本数）之前到账。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认/申购资金汇款时，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天弘公司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全称（产品户除外），须在汇款凭证相应位置注明当日投资的具体基金产品名称。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申购资金，造成申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申请，资金将退往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申购申请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申购无效的情况。

三、注意事项

1、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申请可同一交易日提交。

2、直销中心办理申购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30:00 至 15:00: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3、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如提交的申请表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6、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托管类资产及产品户除外）。

7、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赎回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30:00 至 15:00: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如提交的申请表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 6、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转换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3、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转换为的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30:00 至 15:00: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人申请基金转换需在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且满足办理转换业务条件的基金间进行
- 3、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4、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5、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 6、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如提交的申请表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 7、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红方式选择

一、业务材料准备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30:00 至 15:00: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果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提交分红方式选择，则投资者本次修改的分红方式对当日分红的基金不起作用。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易撤销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撤销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交易所的交易时间（15:00:00）前，投资者可于15:00:00（含本数）前撤销当天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交易业务申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转托管业务

一、业务准备材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30:00 至 15:00:00, 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 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的可用基金份额, 否则该申请无效; 而且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 则直销中心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直销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 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 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 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引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 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 本指引未尽事宜, 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